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張秀美

電 話：(02)7736619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500795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6WISE創心團隊」活動辦法(0079542AA0C_ATTCH3.odg)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舉辦「2016WISE創心團隊」活動辦法乙份(如附件)，請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05年6月3日仁字第105015號函辦理。
- 二、本活動報名日期自105年6月1日至7月7日止，報名網址為：<http://wise.saylingwen.org.tw/2016>。相關事宜請逕洽主辦單位聯絡人：翁士軒，電話：02-27296633分機602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6-06-08
09:42:26章

擬定：

- 一、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
- 二、請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參加。
- 三、文府。

學務處 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學務處 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105. 6. 14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5. 6. 14代為
決行

2016 WISE 創心團隊

星甄選。新人才。心服務

活動辦法

壹、活動目的

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在進入社會前的學習階段，有機會透過完整的專業培訓與企業實作活動，提升職場就業力與專業知識，導入精緻服務概念，洞察目標客群需求，透過系統化的專業輔導，以團隊合作方式提出創新構想，並在企業場域中實踐價值，讓學生及早體驗職場的服務智識並取得實務經驗，提升職能學習效益，加值就業履歷。

貳、主辦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參、參加對象資格

- 一、中華民國境內大專校院、研究所等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不限科系、不限年級、不限國籍，皆可報名參加，不需繳交任何報名及活動費用。
- 二、活動全程必須為學生身分，失去學生身分即喪失參賽資格。
- 三、活動為期約六個月，且需要密集投入心力，請同學於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課業負擔、暑期實習，或出國計劃，若無法全程參與相關活動者，將取消接續參與的相關資格。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流程：統一採取網路線上註冊報名。

二、活動網址：<http://wise.saylingwen.org.tw/2016>

三、開放報名時間：2016年6月1日(週三) 00:00 - 7月7日(週四) 18:00止。

四、2016年7月7日(週四) 18:00前，於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報名程序；未完成上述手續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無法參賽。

伍、競賽說明

本活動分為【WISE 服務之星甄選活動】、【WISE 服務菁英培訓課程】、【WISE 海外精緻服務標竿企業參訪研習】、及【WISE 精緻服務企業實作】四階段。

一、【WISE 服務之星甄選活動】：參賽者須於開放報名時間內，在活動網站上完成報名程序，經評選後選出100名入圍者。入圍者，將透過現場實體活動，甄選至多40名同學參與【WISE 服務菁英培訓課程】。

二、【WISE 服務菁英培訓課程】：從【WISE 服務之星甄選活動】脫穎而出的同學，將可參加由本會規劃舉辦的「WISE 服務菁英培訓課程」。全程參加培訓課程者，除了可獲得培訓證書外，並將從中甄選至多10名同學，接續參加【海外精緻服務標竿企業參訪研習】。

三、【海外精緻服務標竿企業參訪研習】：從【WISE 服務菁英培訓課程】甄選出來至多的10名同學，將前往服務業興盛且表現優異的海外國家，規劃在地化的體驗學習課程，內容包括：服務創新、服務品質、服務業標竿學習與企業參訪活動，並透過實務操作及案例分享，涵養國際視野在地實踐關鍵能力。

四、【精緻服務企業實作】：完成【海外精緻服務標竿企業參訪研習】的服務菁英團隊，在專業導師的指導下，在國內特定企業場域，將所學習及理解的國際服務智識與思維，考量在地文化，規劃適合國內環境，並讓人感動的精緻服務，讓學員累積服務智識並取得職場實務經驗，提升職能學習效益，加值就業履歷，進而成為台灣服務產業轉型升級的關鍵人才。

五、本活動歷程約六個月，請參賽者先行評估時間是否能夠配合再報名參加。

陸、競賽規則

一、〔服務之星甄選活動〕

- (一) 參賽者必須於 2016 年 7 月 7 日 (週四) 18:00 前至活動網站 (<http://wise.sayingwen.org.tw/2016>) 進行註冊及填寫個人經歷資料、回答問題、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檔案，按下「送出報名表」，並取得「參加編號」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 按下「送出報名表」前，可進行草稿儲存，按下「送出報名表」後，將無法再更新或新增資料，僅可檢視所填寫之資料。
- (三) 參賽者線上報名時，均須於網站上點選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及「參賽者活動授權同意書」。
- (四) 第一階段的選拔將依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經歷資料及問題回覆內容，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 (週五) 於活動網站 (<http://wise.sayingwen.org.tw/2016>) 公布 100 名入圍者名單，並發送「現場實體活動入圍通知」e-mail 予入圍者。
- (五) 入圍者如未能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 (週二) 18:00 前 e-mail 回覆主辦單位，確認參加現場實體活動，將喪失參加接續活動的資格。
- (六) 現場實體活動時間：2016 年 7 月 29 日 (週五)，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 (七) 現場實體活動參與者於報到時需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以供查核 (無身分證之外籍人士請攜帶護照)，並依報到順序領取「WISE 闖關卡」，參賽者依各自所分配到的「WISE 闖關卡」順序進行活動。
- (八) 活動設計均以中文呈現並設有評審，依參賽者的表現進行初步評審與資料收集。
- (九) 為確保活動過程之公平性，主辦單位將全程進行攝影及錄影記錄。
- (十) 評審將針對所有的觀察資料，以及參賽者的書面報告與錄影表現，來決

定至多40名同學，接續參與下一階段活動。

- (十一) 入圍者名單將於 2016 年 8 月 5 日 (週五) 公布於活動網站 (<http://wise.sayingwen.org.tw/2016>)，並發送「WISE 服務菁英培訓入圍通知」e-mail予決賽入圍者，並另以電話個別通知。

二、〔服務菁英培訓課程〕

- (一)時間：2016年8月15日(週一) - 2016年8月19日(週五)。
- (二)培訓課程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培訓地點將另行個別通知。
- (三)入圍者可參加由本會規劃舉辦的「WISE 服務菁英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團隊合作、創新服務、跨領域整合、關鍵職場智識、提案實作等。過程中學員將累積團隊合作的覺察和反思，並從做中學、學中做的過程，學習跨領域整合與關鍵職能，提升服務價值落實與專業知識的綜合能力。
- (四)全程參加培訓課程的決賽入圍者，可獲得「WISE 服務菁英培訓課程」結業證明乙份並有機會取得第二階段甄選資格，未全程完成培訓課程者，無法取得證明與接續參與下一階段活動的資格。
- (五)第二階段服務之星甄選活動，將透過企業夥伴及專業導師，從在WISE 服務菁英培訓課程的互動及觀察，從中甄選出至多10名同學，接續參加【海外精緻服務標竿企業參訪研習】。

三、〔海外精緻服務標竿企業參訪研習〕

- (一)海外研訓時間：2016年9月4日(週日) - 2016年9月9日(週五)。
- (二)海外研訓相關集合時間及注意事項將另行個別通知。
- (三)海外培訓由主辦單位補助，參加者毋須負擔培訓費用(含機票、住宿、保險，但餐費、個人證件護照辦理及稅金除外)，本培訓相關權益不得轉讓他人且需全程參與。入圍者需於2016年8月22日(週一) 18:00前將參加「海外精緻服務標竿企業參訪研習暨精緻服務企業實作同意書」傳真或e-mail

回覆主辦單位。

- (四)基金會將選擇服務業興盛且表現優異的海外國家，規劃在地化的體驗學習課程，內容包括服務創新、服務品質、服務業標準學習與企業參訪活動，並透過實務操作及案例分享，讓學員提升服務智識並取得實務經驗，涵養國際視野在地實踐關鍵能力。

四、【精緻服務企業實作】

- (一)企業實作時間：2016年9月 - 2016年11月，為期約三個月。
- (二)完成海外研習的團隊，將在海外研習所體驗及理解的國際服務智識與思維，在為期約三個月的時間內及專業導師的引導下，透過洞察目標客群需求、針對特定企業場域進行創意發想、企業提案、服務設計，最後在企業場域實際執行並呈現提案內容，展現讓目標客群感動的精緻服務。
- (三)完成海外研習的學員，除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外，若因故無法接續參與精緻服務企業實作，主辦單位將保留海外培訓補助費用追索的權利。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若未達各階段最終評審標準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名額之從缺。
- 二、參賽時所填寫與提出之相關資料將不予退回，參賽者如有需要應自行留存副本。
- 三、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如因資料填寫不實或不完整，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權益，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四、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

賽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五、參賽者於各活動階段中所繳交的作品資料，不得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並保證內容均無涉及情色、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妨礙社會正當風氣、有悖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有損主辦單位形象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情事。
- 六、如參賽者有違活動辦法之情形時，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由第三人檢舉，主辦單位有權依相關資料判定參賽者是否違反活動辦法；經確定違反後，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與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項。依性質無法追回者，得獎者應賠償獎項之價額，若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主辦單位有權向參賽者請求賠償，參賽者需自行負擔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 七、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申請出境者，需依相關規範並備妥資料，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准。
- 八、若個人因故無法參加主辦單位規劃舉辦的「海外精緻服務標竿企業參訪研習暨精緻服務企業實作」，須簽立放棄同意書。
- 九、若有活動之獎金，均需依財政部所得稅法規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後個別匯入同學之金融帳戶。
- 十、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年度所得獎項金額累計超過新台幣1千元者，活動執行單位將於給付年度次年依法開立扣繳憑單予所得人；所得市值為新台幣2萬元(含)以上時，則需繳交10%之機會中獎稅金並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外國人(包含外僑與大陸人士)不論所得金額多寡皆須先依法代扣20%稅額，故外國人須附護照影本(需印有護照號碼)及載有「統一證號」之文件影本，以供依法開立扣繳憑單。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稅法相

關規定。

十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除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除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應依規定之費率2%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

【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5,000元者免予扣取】

十二、相關匯款手續費須由得獎者支付。

十三、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與暫停本活動。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將隨時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力，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

(一)活動網址：<http://wise.saylingwen.org.tw/2016>。

(二)客服專線：02-5562-9155。

(三) Facebook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WISETEAMPOWER>。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 (必填)

- 一、 本人同意授權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貴基金會) 及 2016 WISE 活動之相關單位，使用個人相關資料，辦理或運用於保險等活動所需一切必要及相關業務。
- 二、 貴基金會應對上揭本人個人資料保密，除非經過本人允許才能公開或符合以下情況：
 1. 經由合法公開的途徑。
 2. 為免除本人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3. 為保護或防衛活動相關人員或第三人的權益。
 4. 為保護本活動各相關單位或其他單位之權益。
- 三、 貴基金會應擔保絕不會意圖不法之所有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本人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列情形或類似之情形者，則可以提供：
 1. 配合活動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2.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
 3. 為維護和改進活動服務而用於管理或保存。

☐ 同意 ☐ 不同意

參賽者活動授權同意書 (必填)

本人因參與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貴基金會) 2016 WISE 活動，茲簽署表示知悉本同意書之內容，並同意授權貴基金會，使用所有競賽中所拍攝本人之圖片、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音檔)、心得及收穫，以非獨佔性、適用範圍無地域限制、免版稅的方式授權貴基金會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宣導、推廣及公開發表，及取得本人於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散布、公開發表及再授權等著作財產權利，且可毋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然貴基金會於使用時亦須尊重本人個人形象。

☐ 同意 ☐ 不同意